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旺宏館 721 會議室

主席：張晃猷副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8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附件一）

（一）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說明：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於第十二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之修正，不涉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得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通過。」

修正提案：第十二條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

決議：全票通過。

（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說明：

1.以玄奘大學為例，計畫主持人在選擇委託倫理審查時，其研發單位會提供已簽署委託審查之各組織的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比較表，供計畫主持人參考。又各校 IRB 之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不一致，建議提請調降。

2.承上，研究倫理辦公室建議在不影響原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下，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另增訂條文以專案委託合作方式，得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用。

決議：全票通過。

二、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院級中心)(附件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

1.本案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提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

2.此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5.11.17)審議通過，檢送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修正提案：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任務之(一)及(二)順序互換；(四)刪除「增加本校在該領域的能見度，」。

決議：通過(同意14票，不同意0票)。

三、「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修正案(附件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說明：為落實評選方式明確之原則，增列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1.法規名稱之修正：

決議：全票通過。

2.第六條修正提案：第六條之文字修正為「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決議：全票通過。

四、「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說明：為落實評選方式明確之原則，增列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修正提案：第五條之文字修正為「審查方式：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決議：全票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105/12/9 研發會議後修正)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33

主旨：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 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於第十二條條文增列「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一-1。
- (二) 以玄奘大學為例，計畫主持人在選擇委託倫理審查時，其研發單位會提供已簽署委託審查之各組織的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比較表，供計畫主持人參考。又各校 IRB 之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不一致，建議提請調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倫理審查服務費標準詳如附件一-2。
- (三) 承上，研究倫理辦公室建議在不影響原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下，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另增訂條文以專案委託合作方式，得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用。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參附件一-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於第十二條文增列「 <u>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u> 」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6 年 3 月 XX 日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依據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相關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
- (一)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其設置要點、作業

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委員會之組成以五至十五名委員為原則；其遴聘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委員會之組成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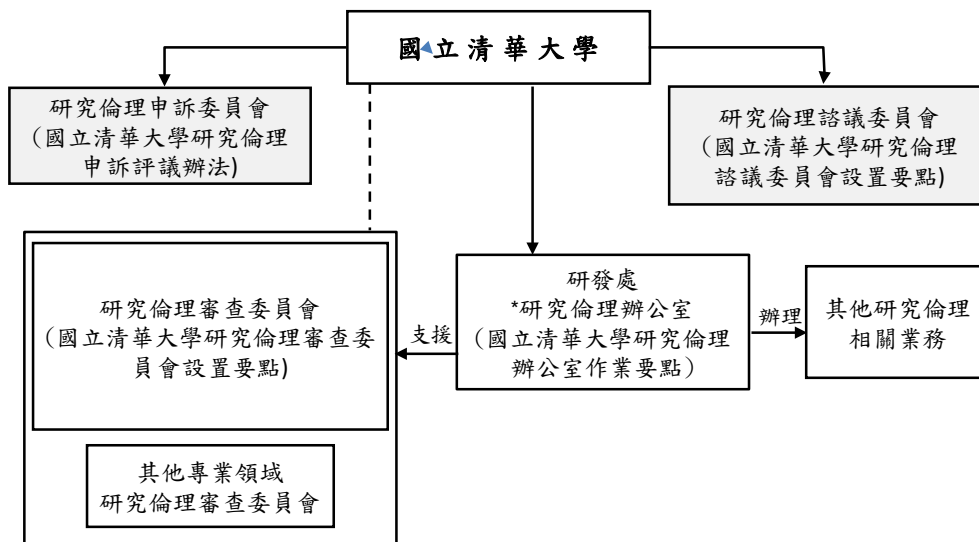
第五條之二 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二、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三)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 三、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 (一)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 (二)支薪之顧問。
 - (三)財務往來。
 - (四)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 第六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研究倫理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
-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6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研究倫理辦公室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辦法規範之收費給付。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彰師大、中醫大、交通大學研究倫理審查費一覽表

※台大、成大，校外委託審查案，原則上與本校一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機構內	機構外
一般審查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000 元
簡易審查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免除審查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無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1,000 元	學生比照教師標準收費
審查資料裝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中國醫藥大學

一般審查、簡易審查

(一) 機構內研究

計畫贊助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新案	持續審查 案/修正 案	備註
廠商 (食品、化妝品)	本校院 同仁	20,000 元	5,000 元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政府單位 (科技部、國衛 院、衛福部、中研 院等)	本校院 同仁	16,000 元	免收費	請於申請計畫時編列預算，待通過後以費用申請單核銷，未通過則不收費
學會或基金會	本校院 同仁	8,000 元	免收費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本校研發處	本校院 同仁	免收費	免收費	研發處通過後始可送本會審查
個人研究(自籌)	本校院 同仁	免收費	免收費	
學生論文	本校院 同仁	免收費	免收費	計畫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學生列為研究人員

(二)機構外研究委託代審

計畫贊助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新案	持續審查 案/修正 案	備註
廠商 (食品、化妝 品)	外校院者	20,000 元	5,000 元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政府單位 (科技部、國 衛院、衛福 部、中研院 等)	外校院者	16,000 元	免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申請計畫時編列預算，送件時一併繳費 2. 若補助單位尚未核定計畫經費，得申請暫緩繳交審查費。申請人須於送審時檢附「<u>緩繳審查費申請及切結書</u>」，於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審查費 3. 若研究計畫未獲補助單位核定通過，而申請人擬繼續執行，須於獲知補助單位核定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補繳審查費 8,000 元 4. 若申請撤案，須補繳行政費 4,000 元
學會或基金 會	外校院者	8,000 元	免收費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個人研究(自 籌)	外校院者	8,000 元	免收費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學生論文	外校院者	5,000 元	免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2. 計畫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學生列為研究人員

二、免除審查

計畫主持人	收費標準	備註
本校院同仁	免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經本會審查，其結果不符免審者，將轉為新案審查，並以新案之審查費標準收費。 2. 經轉案者，請依新案申請流程，備齊文件，重新送審。
外校院者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送件時一併繳費。 2. 若補助單位尚未核定計畫經費，得申請暫緩繳交上述行政費。申請人須於送審時檢附「<u>緩繳審查費申請及切結書</u>」，於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清。 3. 若研究計畫未獲補助單位核定通過，申請人須於獲知補助單位核定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清上述行政費。 4. 案件經本會審查，其結果不符免審者，將轉為新案審查，並以新案之審查費標準收費，原所繳免審費可抵付於內。 5. 經轉案者，請依新案申請流程，備齊文件，重新送審。 6. 審查結果如不通過，且不申請新案審查，則不予退費。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收費表

類別	校內	校外
	每案收費	每案收費
PI 新案	10,000 元	16,000 元
PI 免審	2,000 元	2,000 元
學生	1,000 元	不受理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四</u>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經簽定合約後，循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新增第四點，委託學校(或機構)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進行。
<u>五</u>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七).....略。	四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七).....略。	點次遞移。
<u>六</u> 、繳費與審查流程	五 、繳費與審查流程	同上
<u>七</u>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六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同上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審議)
 (待送民國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6 年 3 月 XX 日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生
 - (三) 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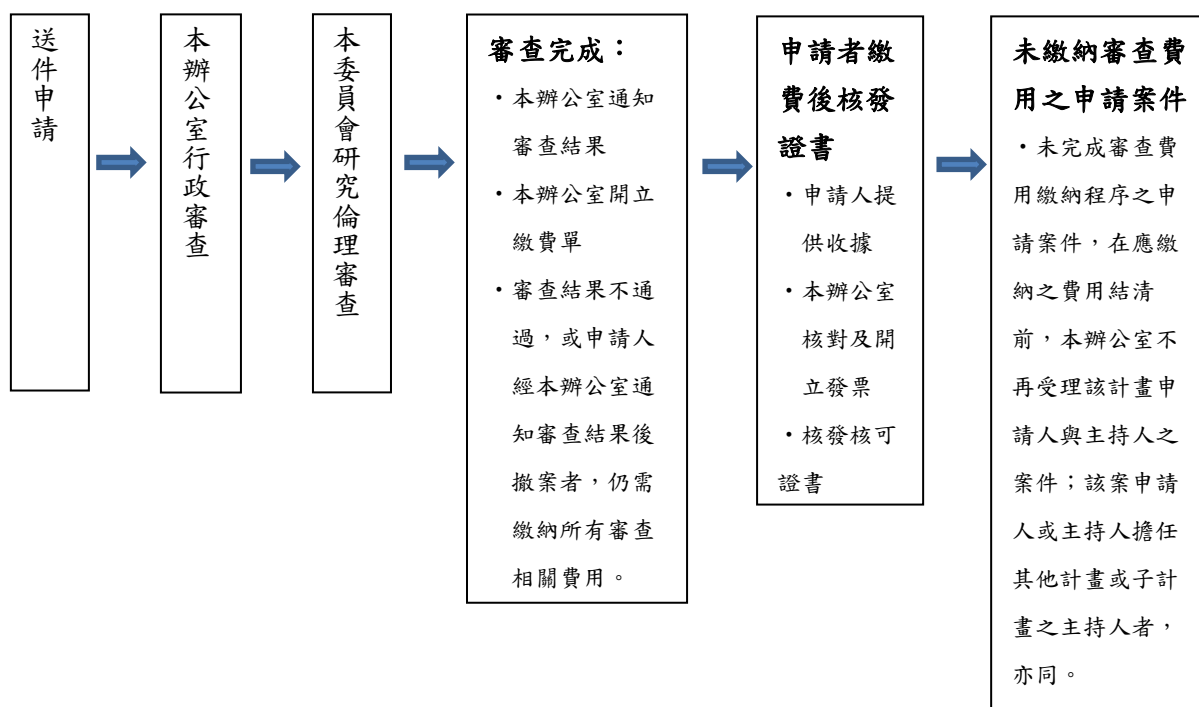
案件類型 \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	1,000 元		
註： 1. 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須另外繳納。 2. 如補助單位要求研究計畫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獲得補助後再收費，如計畫未獲補助則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收費標準收費。 3. 碩、博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4. 本繳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四、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經簽定合約後，循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四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辦公室核對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 (三) 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 (四) 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五) 業經研究倫理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前，本辦公室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辦公室核對。

五六、繳費與審查流程



六七、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105/12/9 研發會議後修正)

提案人：蔡英俊 院長

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聯絡電話：42779

主旨：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提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
- 二、此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5.11.17）審議通過，檢送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 三、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要點
 2.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計畫書
 3.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紀錄（105.11.17）
 4. 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籌備處會議紀錄（105.09.29）
 - 5.其他：相關活動記錄

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中心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月?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與世界南島及原住民族相關的教學與研究為目的。
-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委員會，委員若干名，由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及校內其他學院相關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首任委員由中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推薦，經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續聘，由中心委員會召集人經徵詢程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得經中心委員會召集人推薦，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之。
 - (二) 中心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負責中心各項事務暨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經中心委員會議同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之。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之續聘，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之。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三) 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四、任務：
 - (一) 規劃暨執行與世界南島及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之各項研究計畫。
 - (二) 規劃暨舉辦世界南島及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之各項議題的學術活動。
 - (三) 規劃暨執行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學員與學者之交流/交換與合作，推動本主題相關之跨領域的合作交流與研究。
 - (四) ~~增加本校在該領域的能見度~~，整合校內在該領域的教學資源，提供一個與校外研究教學機構聯繫的窗口與合作的平台；並提供本校原住民學生學習環境與資訊交流的機制。
- 五、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增加本校在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研究領域的能見度，整合校內在該領域的教學資源，提供一個窗口；提供本校原住民學生一個學習及資訊交流的環境，並做為跨校以及國際研究合作之平台。

台灣南島語族由於特殊的殖民史，一直鮮少為外界所認識，因而南島台灣研究也就長期被學術區域研究所邊緣化，如有地理位置上親源關係的“亞洲研究”或具語言學上，基因學上乃至於文化上親緣性的“太平洋島嶼研究”。晚近在考古學與語言學上對於南島原鄉以及南島語族擴散的爭論確實有助於台灣南島語族在較廣大的學術社群中的可見度。本中心希望能集結對世界南島以及台灣原住民族有興趣的學者及學生將既有的基礎置於較廣的大洋洲與東南亞區域研究來對話，並凸顯台灣在該領域的重要性。

二、成立期限：

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

三、組織架構

1. 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相關行政工作人員

- 本中心的委員會主要由來自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的相關教師，與校內其他學院的相關教師所共同組成。
- 中心召集人將由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任期為三年。召集人得連任，其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行政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委員會成員：

黃樹民 (人類所)
 臧振華 (人類所/史語所)
 李匡悌 (人類所/史語所)
 蔣斌 (人類所/民族所/台東大學南島中心主任)
 顧坤惠 (人類所)
 邱鴻霖 (人類所)
 蔡維天 (語言所)
 林宗宏 (語言所)

廖秀娟 (語言所)
李丁讚 (社會所)
林文蘭 (社會所)
黃應貴 (學士班)
張隆志 (學士班/台史所)
邱馨慧 (歷史所)
陳芷凡 (台文所)
黃居正 (科法所)
傅麗玉 (師培中心/學習科學所)

2. 國際顧問群

國際顧問群成員將作為本中心的顧問和關係網絡，名單如下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ohn Barker (UBC)
Peter Bellwood (ANU/British Academy Fellow)
Robert Blust (Hawaii)
Fred Damon (Virginia)
James Fox (ANU)
Tom Gibson (Rochester)
Dan Jorgensen (Western)
Webb Keane (Michigan)
Lamont Linstrom (Tulsa)
Keir James Cecil Martin (Oslo)
Lawrence A. Reid (Hawaii)
Malcolm Ross (ANU)
Knut Rio (Bergen)
Michael Scott (LSE)
Rupert Stasch (Cambridge)

四、運作空間

本中心目前並無專用運作空間，擬進一步向人文社會學院申請專用運作空間(如 C401)。另外，本中心也將利用人社院其他公共空間如 A202、C310、與 D302，或本校其他公共空間如清華名人堂、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三樓的遠距教室與研討室等，以作為本中心主辦的各式學術活動之活動場地，以聚集不同領域的研究同好，增進學術交流。

五、經費來源

-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研發處、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等)申請推動南島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擬向政府(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各級相關單位等)或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以進行各項南島的研究。
- 如涉及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本中心將考慮與國外相關的學研機構共同向相關的國外或國際學術研究贊助機構尋求經費援助。必要時，本中心得自行對外進行募款。

六、中心未來擬聚焦發展的研究方向與議題

本中心擬藉由委員與國際顧問多樣的學術專長這項優勢，在下列的數項議題上，進行跨學科的合作與研究：殖民史與族群關係、語言接觸與復振、宗教變遷、領導權與社會變遷、法律與慣習、遷徙與都會化、原住民文學與社會、教育與地方自治、新經濟中的集體與個人、道德實踐與自我。

以上這些議題，將藉由下列中長程規劃，經由院/校內/外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的跨科系/領域合作，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七、近中長程規劃

1. 近程規劃：

- 招募研究成員與建立研究團隊，並積極與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者進行交流，為未來跨領域的研究合作進行準備工作
- 建立研究中心網頁。
- 本中心成員將組織數個研究群與讀書會以討論共同研讀文本、發表和交換寫作中的研究、並發展和設計共同研究主題。依各自需要，各研究群每學期將聚會若干次。
- 每年將會邀請來自國內外的講者，就其最新研究成果進行演講。
- 每兩年將會邀請來自歐美地區的著名學者，就其最新研究成果舉辦演講與圓桌對談。
- 中心將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究主題的國內或國際工作坊、研討會；或由各研究群就指定之主題主辦相關會議。目前規劃三年主題為：南島階序平權研討會(201612)，後續可於明年辦理頻危語言復振研討會(MIT 成功案例)，之後配合教育法與偏鄉教育發展檢討等)，以期在教學、研究、政策面有實質貢獻。
- 發展國內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國內各相關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交換計畫、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
- 配合清華學術列車系列推廣中心；並連繫校內相關發展願景提供專業諮詢。
- 特色資料庫的建立：日本東外大相關台灣原住民資料庫的取得授權(語言所正在進行)；史語所五零年代台灣山區病歷資料庫(人類所進行)。

2. 中程規劃：

- 發展國際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國外各相關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交換計畫、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
- 鼓勵學生至國內外合作之相關學研機構受訓與進修，帶回國外最新研究議題、觀念、技術、方法、與資料以協助研究。
- 鼓勵學生實際參與研究，增加研究之實務經驗，以建制獨立研究之能力與技巧。致力於探索與開發新的相關研究議題。
- 在歷年所舉辦的國內外工作坊與研討會所發表的會議論文之基礎上，與國內外著名期刊洽談出版與會議主題相關之專刊(special issue)，或與國內外著名出版社洽談編纂與會議主題相關之書籍或專刊。
- 鼓勵本中心成員(包括教師及研究生)積極爭取國際合作計畫，並將其計畫成果以文章、論文和專書之形式發表。

3. 長程規劃：

- 藉由上述近中程規劃時期與國內外相關學研機構所累積的經驗與建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與這些機構內的特定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以針對最新的或自行創發的研究議題進行合作，以期在汲取歐美相關的最新觀念與理論之外，能在反思的基礎上，創發出具有亞太地區文化特色的觀念與理論，為國際學術社群作出貢獻。

八、成立之必要性

- 台灣學界就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上，有初步成果，但仍需要進一步推廣。特別是在跨學科的對話議題上有待加強以及延伸到世界南島的區塊進行對話，將既有的成果在更大的架構下凸顯其重要性。
- 容或台灣在此議題的跨區研究上尚處於起步階段，但國內的主要大學(台大、政大、台師大、台東大學等等)均已組成了研究團隊進行討論與研究。國內多數大學均設立有原住民族中心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見附件)，而本校屬國內首屈一指的研究型大學，雖人社院自創院以來即有豐富的教學研究歷史，卻仍缺乏相關的研究中心。加上本校原住民籍學生有增加趨勢，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研究領域有正向需求。

九、預期成果

- 建立跨學科、跨校、與跨國的研究群與研究團隊。
- 培育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人才。
- 形成亞太地區相關議題的研究社群。

- 形塑與創造新的學術議題，累積國際出版品，為國際學術社群作出貢獻。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評鑑指標暫訂為：

- 不定期之學術交流活動（如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邀請演講、舉辦國際專題課程研習營、暨短中長期學者或學生交換駐在研究等）。
- 不定期之學術出版。

評鑑方式為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十一、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擬請人社院支持提供人社院研究室一間，以作為「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運作空間。
- 擬請人社院編列預算，協助「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運作所需之開辦費及相關經費。

附件：臺灣各大專院校成立的相關組織：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台大）

台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當代議題/都市原住民/原住民與博物館）

台大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

台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母語認證/民族識別）

師大原住民族發展研究中心（中等教育課程）

師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中心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暨南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原住民專班）

新竹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系級單位)

嘉大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原住民研究論文發表會）

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台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臺灣科大臺灣原住民族中心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養成）

靜宜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世新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原住民社會議題）

實踐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含原住民專班)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長庚科大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心
明志科大原住民教育中心
大仁科大原住民發展中心
弘光科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崑山科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美和科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大漢技術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暨服務中心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原住民文化教育中心
慈惠醫護專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新生醫護專校原住民教育中心
仁德醫護專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105 學年度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C310 會議室

主席：蔡英俊 院長

委員：顏健富委員、劉承慧委員、于治中委員、張旺山委員、吳俊業委員
廖秀娟委員、李卓穎委員、陳思廷委員、陳明祺委員、黃樹民委員
古明君委員、李威宜委員、趙之振委員、王鈺婷委員、王惠珍委員
李癸雲委員

請假：李貞慧委員、林宗宏委員、廖咸惠委員、蕭媽媽委員、傅士珍委員
吳泉源委員

列席：顧坤惠副教授

記錄：孫立梅

壹、主席報告：

1. 10 月 27 日校長到人社院座談，承諾支持本院所提出的幾項需求：全院網路更新，A、B 區廁所改建，院館外牆改善，政治學與心理學相關系所的籌設工作。
2. 原規劃的人社二館，將與藝術學院需求合併，本院將推舉人選積極參與重新規劃的工作。

貳、議題與討論：

一、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附件一

（提案單位：人類學研究所；報告人：顧坤惠副教授）

決議：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全票通過（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廢票）

監票委員：廖秀娟委員、陳思廷委員

二、略

三、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籌備處第二次籌備會會議記錄

時間: 105 年 9 月 29 日 3:00pm; 地點: 人社院 C303

出席人員: 黃樹民、顧坤惠、林宗宏、林文蘭、黃應貴、廖秀娟、邱鴻霖

請假人員: 傅麗玉、陳芷凡、張隆志

會議記錄:

- 一) 確認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確認決議後名稱“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 計劃書應以此全稱申請。
- 二) 確認 2016 年春季委員出席活動名單無誤。
- 三) 中心成立進程討論 (附設置要點/計劃書初稿供討論修正): 修正意見如下:
 1. 加強學術整體發展願景 (例如:12 月的階序平權研討會, 後續可於明年辦理瀕危語言復振研討會(援引 MIT 成功案例), 之後配合教育法與偏鄉教育發展檢討等), 以期在教學、研究、政策面有實質貢獻。
 2. 加強與各級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聯繫以做為未來橫向網絡之建立。
 3. 配合清華學術列車系列推廣中心; 並連繫校內相關發展願景提供專業諮詢。
 4. 特色資料庫的建立: 日本東外大相關台灣原住民資料庫的取得授權(語言所正在進行); 史語所五零年代台灣山區病歷資料庫 (人類所進行)。
- 四) 空間需求: 目前院內保留有 C401 空間可供中心成立後使用。
- 五) 2016 秋季活動排程 (附各大專院校原住民相關單位列表/重點單位訪談[歷史沿革/組織架構/活動主軸等等]): 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演講研討會。
- 六) 未來固定活動構想: 研究生研究分享發表會 (促進跨學科間的交流; 課表與相關科系論文持續更新); 年度研討會議題的設定; 活動經費來源之評估 (與各單位保持經常性聯繫將活動通知傳出尋求協助); 社會參與與實踐。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籌備處 2016 春季主題演講

日期	演講者	講題	註： 合/協辦單位
1/13	Jerome Soldanl	Formosan Austronesians in Taiwan's Sport Space	人類所
3/09	林浩立	Vanua 土地做為斐濟人的環境觀	人類所
3/16	馮建彰	「阿美族」的誕生：一個馬蘭阿美人如何體驗國家的例	人類所
3/30	陳慧芸	由視覺符號的角度探討排灣族的琉璃珠如何傳遞文化訊息	人類所
4/22	達少 瓦旦 (Tasaw Watan)	時代趨勢下泰雅族語的傳承	語言所
4/29	許明正 邱驥	研究分享會與中心願景討論會	原住民專題
4/29	林昌華	語言與民族誌：從現存史料看 17 世紀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的觀察 Formosan in the 17th century: A religious perspective	語言所
4/30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創作保護條例研討 會	「原緣流長：2016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研討會」	科法所
5/02	高信傑	血與土：重訪雅美社會制度	原住民專題
5/12	民族誌影展 (林文蘭參與對話)	民族誌影展	人類所/社團法人 台灣民族誌影像 學會
5/27	黃居正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第一個十年：實證經驗與未來發展	原住民專題
6/25	黃宣衛	"關於 SAKIZAYA 正名運動的一些觀察"	院學士班-新世紀 社會與文化
2015/ 12/9	第一次籌備會	黃樹民 顧坤惠 李丁讚 林文蘭 黃應貴 林宗宏 陳芷凡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籌備處 2016 秋季主題演講

日期	演講者	主題	註： 合/協辦單位
10/04	葉一飛、郭益昌	(校友) 南島田野經驗分享	大學部台灣南島
10/05	李宜澤	勤奮論述下的情緒勞動與地景：達蘭埠 阿美族的環境人文觀點	人類所
10/11	胡正恆	檳榔生態史的加密文本：南島民族植物 DNA 如何關連 於人類學	大學部台灣南島
10/24	許明正、謝佳純	太平洋藝術節與國際志工：我們的南島經驗分享（關島 與吉里巴斯）	世界南島籌備處 清沙龍
11/2	James Clifford	The Legacy of Writing Culture and Reflections on Clifford's Trilogy Works and Their Historical Moments	人類所
11/5	陳文德	從卡大地布（卑南族）部落 到斯卡羅族？	院學士班-新世紀 社會與文化
11/15	張惠東	部落公法人之概念與展開	大學部台灣南島
11/26	陳怡君	「人不做，要做番？」從 2016 年屏東縣熟註記談起： 屏東萬金的例子	院學士班-新世紀 社會與文化
12/2-3	12 篇論文	「南島世界中的階序與平權」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erarchy and Egalitarianism in Austronesia/ Oceania	世界南島籌備處 哈燕社 (HYI) 人類所 人社中心
12/6	Fred Damon	TREES, KNOTS, AND OUTRIGGERS: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in the Northeast Kula Ring (book launch 新書發表會)	世界南島籌備處
12/10	林開世	待定	院學士班-新世紀 社會與文化
2017/ 01/14	林曜同	待定	院學士班-新世紀 社會與文化

- 一、會議名稱：Hierarchy and Egalitarianism in Austronesia/Oceania
- 二、會議時間：2016.12.2-12.3
- 三、會議地點：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院 C310
- 四、會議負責人：顧坤惠（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 五、會議聯絡人：許明正（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生）
- 七、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籌備處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八、補助單位：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九、議程

2016/12/02 Friday.

Time	Agenda
9:00-9:45	Registration
9:45-9:55	Opening
10:00-12:00	Moderator: Huang, SM Discussant: Bien Chiang Speakers: Fred Damon and David Gibeault “From the Emperor’s Hat to the Big Man’s Comb: Traditions of ordered hierarchy across the East Asian Austronesian Divide.” Thomas Gibson “From tribal hut to royal palace: The dialectic of equality and hierarchy in Austronesian Southeast Asia”
12:00-13:20	Lunch
13:20-15:10	Moderator and Discussant: Fred Damon Speakers: Richard Scaglione and Holley Lin ”Austronesian Speakers and Social Hierarchies in the Pacific.” Knut Rio “Hierarchy and sacrifice in Vanuatu.”
15:10-15:40	Tea Break

15:40-17:30	<p>Moderator and Discussant: Thomas Gibson</p> <p>Speakers:</p> <p>John Barker</p> <p>“Mixed Grammars and Tangled Hierarchies: An Austronesian-Papuan Contact Zone in Papua New Guinea.”</p> <p>Keir Martin</p> <p>“Shifting Hierarchies and cultural difference in East New Britain.”</p>
-------------	--

2016/12/03 Saturday.

Time	Agenda
8:30-10:20	<p>Moderator and Discussant : John Barker</p> <p>Speakers :</p> <p>Denis Regnier</p> <p>“The dialectic of hierarchism and egalitarianism: reflections on a Malagasy case.”</p> <p>Lin, Ching-hsiu</p> <p>“Water-world, Inequality and Reconfiguration of Social Hierarchy: A case of community-based water management in a Bunun Community, Taiwan.”</p>
10:20-10:40	Tea Break
10:40-12:30	<p>Moderator and Discussant : Keir Martin/ Maria Mangahas</p> <p>Speakers :</p> <p>Fang, Chun-wei</p> <p>“Literacy, Knowledge and Christianity: The Emergence of New Leadership among the Bunun of Eastern Taiwan.”</p> <p>Kao, Hsin-Chieh</p> <p>“Base and Circulations in Yami Society.”</p>
12:30-13:40	Lunch
13:40-15:30	<p>Moderator and Discussant : Maria Mangahas/ Denis Regnier</p> <p>Speakers :</p> <p>Feng, Chien-chang</p> <p>“Egalitarianism, Hierarchy, and the State: Some Forms of Social Relatednes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among Falangaw Amis of Taiwan .”</p> <p>Ku, Kun-hui</p> <p>“Hierarchy and Egalitarianism in Austronesia Taiwan.”</p>
15:30-16:00	Tea Break
16:00-17:30	Roundtable discussion

講者介紹:

Organizer: Ku, Kun-hui (Associate Professor, NTHU): Hierarchy and Egalitarianism in Austronesia Taiwan.

<http://www.anth.nthu.edu.tw/files/14-1207-29748,r2254-1.php>

Fred Damo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SA) and David Gibeault (School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France) <http://anthropology.virginia.edu/faculty/profile/fhd>

Thomas Gibso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USA)

https://www.rochester.edu/College/ANT/people/faculty/gibson_thomas/index.html

Richard Scaglione and Holley Li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http://www.anthropology.pitt.edu/node/233>

Knut Ri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ergen, Norway):

<http://www.uib.no/personer/Knut.Mikjel.Rio> (in absentia)

John Barker (Professor, UBC)

<http://anth.ubc.ca/faculty/john-barker/>

Keir Martin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Oslo)

<http://www.sv.uio.no/sai/english/people/aca/keirm/>

Denis Regnier (Associate,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http://www.lse.ac.uk/anthropology/people/Dr-Denis-Regnier.aspx>

Lin, Ching-hsiu (Assistant Prof.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http://pca.nttu.edu.tw/files/13-1012-36335.php?Lang=zh-tw>

Fang, Chun-wei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Taiwan):

<http://www.nmp.gov.tw/about/member.php>

Kao, Hsin-Chieh (Assistant Professor, Xiamen University, China):

<http://anthro.xmu.edu.cn/shizililiang/zhuanrenjiaoshi/222.html>

Feng, Chien-chang (Post-Doc. IOA, Academia Sinica)

<http://gradworks.umi.com/37/46/3746260.html>

Maria Mangahas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http://anthro.upd.edu.ph/faculty-lecturer-staff/8-mangahas-maria-f-associate-professor>

Chiang, Bie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OA, Academia Sinica)

<https://www.ioe.sinica.edu.tw/Content/Researcher/content.aspx?&SiteID=530367205133077215&MenuID=530400021400001437&Fid=530367210465634020&MSID=53021053766057264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名（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105/12/9 研發會議後修正)

提案人：蔡美如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35011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落實評選方式明確之原則，增列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 <u>設置</u> 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 辦法	增加「設置」二字，以與另一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名稱較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 <u>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u> 。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 <u>甄選</u> 。	<u>增列</u> 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

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 (一) 個人資料
 - (二)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 (三) 著作目錄
 - (四) 研究成果代表作
 - (五) 推薦理由(約500~1000字)
- 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 第七條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

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 (一) 個人資料
 - (二)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 (三) 著作目錄
 - (四) 研究成果代表作
 - (五) 推薦理由(約500~1000字)
- 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 第七條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105/12/9 研發會議後修正)

提案人：蔡美如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35011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落實評選方式明確之原則，增列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增列明確的審查評分方式。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

-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 (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 (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 (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年之 8 月 1 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之8月1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